

公路小修承揽合同

[20] 第____号

甲方(定作人) : 双辽市公路管理段

乙方(承揽人) : 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金光

甲方为实施双辽市怀茂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目标段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揽____标段公路小修

县道怀茂线三级公路K68公里+210米至K126公里+587米,长约58.377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设施。

上述公路路面、路基、路肩、边沟、桥涵、沿线设施、公路用地、花草林木、导游池、拦水带等标的,由乙方承揽保护和养护,开展管理和维护作业,履行道路管理者管理和维护义务。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函附录;
- (五)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六)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七) 通用合同条款;
- (八)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九) 技术规范;
- (十) 公路保养计划;
-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其他合同文件。省厅、省局、市处下发的公路保养、除雪防滑等方面的相关规范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下列文件(但不仅限于)：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养护质量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公路保养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公路保养质量要求：保持路面平整、整洁，行车舒适；路肩、边坡平顺、稳定、整洁，横坡适度，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齐全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力争构成畅、安、舒、美、绿、洁的公路交通环境。养护只包清工，小修包工包料。

公路维护技术标准和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公路保养价款和结算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日常养护经费2392000.00/2年，按省市资金计划，审核以计量支付为准)。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贰仟元整(¥2392000.00元)。

第五条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该标段项目经理：马占军。项目总工：王峰。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对养护生产、质量及其他养护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 2、对乙方经营状况、工资发放、各项税费、职工劳动保险、劳动安全、保护等事项督促检查。
- 3、发现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约的情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 1、核定由乙方实施的养护小修保养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拨款。
- 2、及时向乙方提供上级有关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精神。
- 3、为乙方提供技术需求和指导，技术交底。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按甲方公路养护生产计划自主安排养护生产。
- 2、确定内部公路养护生产机构及人员。
- 3、支配保养小修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 乙方义务

- 1、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养护技术人员和路政管理人员的现场指导。
- 2、坚持全年养护，不能搞突击养护，不失养，按规定巡查路况，有计划安排四季养护生产。
- 3、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及时向甲方报送各种工作报表。
- 4、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商定员工工资标准，建立养路员工工资专用帐户，要按岗定酬，建立工资发放制度、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并报市、县公路管理部门备案，切实保障员工合法利益。
- 5、接受临时性、应急性抢险救灾和国家指定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公路保养职责

乙方按以下保养职责承揽公路保养作业：

- (一) 执行省、市公路管理机构以及甲方下达的年度养护生产计划任务。
- (二) 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三) 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 (四) 进行道路巡视，每个工作日一巡，对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美化等进行全方位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
- (五) 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修复；发现公路路基、桥涵等构造物、排水、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养护相关交通工程设施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修复；影响安全、畅通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发现路障，及时清除。
- (六) 清理公路、公路用地内的垃圾，做好冬季清理作业，做到不越冬，不积攒，并采取措施，予以根除。清除公路用地以内的柴堆、草堆、粪堆、土堆、石堆。
- (七) 储备防滑料，并在冬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提前按规范备料堆，雪后及时除雪防滑。
- (八)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公路遇有大量雪阻、塌方、水毁、泥石流、沙埋、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或其他应急事件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对各路线人员、设备统筹调度和指挥，全员上岗，全力以赴，进行恢复，消除危险。

(九)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降低水毁损失。

(十)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公路绿化工作，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边坡、分隔带，本着因路制宜、稳固路基、防护边坡、保障安全、美化路容、改善环境的原则实施公路绿化。

(十一) 公路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十二) 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十三) 保证路产安全完整，维护路权不受侵犯，履行看护和制止的职责。

发现在公路、隔离带、路肩、边沟、公路用地范围内私搭滥建、乱贴乱画、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开设道口，设置牌、匾、幌，违法修建，架设、埋设管线，顶管作业，破坏、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公路、公路用地上的花草林木，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及相关路产等妨害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随时清理整治马路市场。

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路政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十四) 开展养路员工教育培训，加强自律教育，坚决杜绝养路员工监守自盗、职务侵占、出工不出力等自己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十五) 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或出现险情时，应当设专人看护，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配合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减速行驶、单向行驶、限载行驶或封闭绕行的交通措施，尽快落实维修、加固、修复的工程措施。

(十六) 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养护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与甲方相互协作。

(十七)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乙方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十八) 完成应急工作。做好外宾来访、领导视察、节日庆典以及群众反映的涉路事宜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落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部署的临时性工作。

(一) 公路、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或出现险情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乙方通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减速行驶、单向行驶、限载行驶或封闭绕行的交通措施，并及时会同乙方落实维修、加固、修复的工程措施。

(二) 公路遇有大量雪阻、塌方、水毁、泥石流、沙埋、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或其他应急事件，需要人力物力协助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政府动员附近驻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进行紧急抢救，尽快恢复通车。

(三) 乙方在交通流量大的公路上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交通和通车安全；可能造成交通堵塞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与甲方配合函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疏导交通；需中断交通的，应依规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共同发布公告。

(四) 乙方在养护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与乙方配合书面通报相邻地的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五) 甲乙双方相互协作，做好养护员工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教育工作。

(六)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路政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七) 因路政执法或清除整治需要时，乙方应无偿出动人力、机械给予配合。

第十条 承揽方式

采用“总价控制、细化任务、过程考核、清单决算”的原则实施。

乙方自行购置材料，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养护生产作业。

合同段道班建设：道班应设置在合同段公路路边 100 米以内，要求占地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区域；建有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办公室，设置员工休息室、办公室、食堂、文化活动室及大型车库 2 个，必备的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和相关的档案；按照规定设置路徽、标语、外墙粉刷等，展现公路文化的相关的内容；道班必须设置专职的班长、计划统计员；需配备管理用车一台，用于养护生产和巡路。道班建设须在合同开始履行 1 个月内达标。

第十一条 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养护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或者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经过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后，因逾期交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交付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约定

乙方进行公路养护或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交通及通车安全；当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应按规定在作业处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各种安全标志、反光围挡设施，标志应齐全鲜明；影响行车安全的，夜间还需设置红灯（或频闪灯）警示信号及反光标志。

乙方应为员工购置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公路上从事养护或施工作业的人员，应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安全生产应达到省规范化管理指标，不出现责任事故。具体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省局下发的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文件执行。

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精神文明建设的约定

（一）乙方应当结合养护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有效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乙方应当积极开展技术、安全、法制等方面教育和培训，制定和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依法作业的具体措施，提出要求标准，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三）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培训。

（四）乙方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文明，庭院绿化美化、环境优美，努力创建“窗口”文明单位。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保证养路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待遇，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在乙方保养价款中扣除。

（三）乙方连续两个月完不成养护保生产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标段或者该路段的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按定额计算未完成工作量 2 倍的违约金。

（四）除雪防滑作业连续两次达不到优良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标段或者该路段的养护（除雪）资格（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如除雪防滑作业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五）正常保洁或有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上路人数，经随机抽查上路率连续三次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段道班建设未在合同开始履行 1 个月内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负。

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拨款，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保养职责的，甲方有权扣减 10% 的养护经费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标段内实施路网建设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的路段，需要暂停保养作业的，该路段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因解除合同的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进行公路保养作业的，由甲方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17 日